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29

年報 2011/12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02 |
| 主席報告 | 0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4-06 |
| 企業管治報告 | 07-13 |
| 董事的履歷詳情 | 14-15 |
| 董事會報告 | 16-2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2-23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
| 財務狀況表 | 2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8-2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74 |
| 四年財務摘要 | 75-7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主席)
陳凡先生(行政總裁)
李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先生
黃健德先生
崔建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健德先生(主席)
甄韋喬先生
崔建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甄韋喬先生(主席)
李烈武先生
黃健德先生
崔建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建昌先生(主席)
李烈武先生
甄韋喬先生
黃健德先生

公司秘書

湯慶華先生, HKICPA

授權代表

李烈武先生
湯慶華先生, HKICPA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10樓01C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329

本公司網址

www.judaint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作為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席，欣然向閣下呈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的首份報告。

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達致29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45.2%。就本集團的兩項主要產品而言，磷苯二甲酸酐及富馬酸於本年度的銷售額分別增加50.7%及38.4%至258,6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的銷售額則分別為171,6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平均產品售價增加，令到收益增長。

毛利率由17.9%下跌至13.1%，原因是原材料的採購成本的升幅較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升幅快。年度溢利由22,000,000港元減少8.2%至20,200,000港元，原因是行政開支(特別是上市費用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均增加，但毛利率卻減少。

展望

本集團旨在成為於中國領先的中間化學品製造商。經考慮市場潛力及評估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後，本集團擬透過擴充產能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以及擴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實現其業務目標及進一步取得增長。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給予的寶貴建議及指引，並感謝本集團各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堅定承擔。

蔡念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兩種化學產品，即磷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其為主要用於增塑劑及聚酯樹脂的工業生產的中間化學品。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本集團以簡單業務模式運作，其生產程序使用一種主要原材料，即磷二甲苯(「OX」)，採購自中國的獨立供應商。OX於苯酐的生產設施中使用以生產苯酐及若干副產品，包括順丁二烯酸酐(其可用作生產富馬酸)。

來自銷售苯酐及富馬酸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6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6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苯酐及富馬酸的收益增長，乃歸因於該兩項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700,000港元增加4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400,000港元，原因是苯酐及富馬酸的平均售價增加。由於苯酐及富馬酸乃衍生自OX，故苯酐及富馬酸的售價與OX市價息息相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OX市價上升，故苯酐及富馬酸的售價上調。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原材料的採購成本的升幅較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升幅快。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00,000港元減少8.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00,000港元，原因是即使毛利較高，但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均增加。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00,000港元，但計入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增加。稅項(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0,000港元，原因是於享有稅項半免優惠後，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應用於世佳化工(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1%及12%，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所有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其後稅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增至25%時，本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業務營運及拓展事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4,800,000港元，包括33,6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100,000港元減少25,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獲准於30日內償付貿易賬款結餘的客戶（為本集團的長期穩定客戶）數目增加，故現金流來源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28,100,000港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有信譽的銀行。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為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300,000港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並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6.67%至8.53%（二零一一年：年利率5.58%至6.67%）。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相當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9，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7有所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計算。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合理。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產生自以外幣列值的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是以與本集團每個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列值，故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聯旺有限公司(「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以及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持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9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04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檢討僱員薪金及福利。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於中國向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於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總額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28,7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將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倘若董事決定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則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守則條文項下的規定，或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規定。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便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闡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該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上市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於緊接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開始投保。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徵求合適的保險公司，故未能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就其董事可能因本公司企業活動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投保安排。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該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擬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通過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其他重要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期間，已舉行了合共九(9)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詳列於以下「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提供有效的公司領導，及確保集團在營運方面之透明度及問責制之落實。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宗旨，訂明公司價值、制定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確立企業及管理層目標及重大營運措施，以及根據集團策略目標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授權予相關部門及組別管理層，負責管理與集團業務有關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管理層負責實施及採納公司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務及工作。

蔡念慈先生及李烈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是內兄弟。據本公司深知，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其他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每一位新委任董事均會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集團簡介，確保其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認識。董事亦會及時獲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與一些其他專為董事設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年內，全體董事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正規培訓課程，以理解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普通法及相關法定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次數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該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⁷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蔡念慈(主席) | 4/9 ¹ | | | | 不適用 |
| 陳凡(行政總裁) | 4/9 ² | | | | 不適用 |
| 李烈武 ³ | 9/9 | | 1/1 | 1/1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甄韋喬 | 3/9 ⁴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 黃健德 | 7/9 ⁵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 崔建昌 | 3/9 ⁶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附註：

1. 蔡念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5個董事會會議中出席其中4個董事會會議。
2. 陳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5個董事會會議中出席其中4個董事會會議。
3. 李烈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甄韋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4個董事會會議中出席其中3個董事會會議。
5. 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8個董事會會議中出席其中7個董事會會議。
6. 崔建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4個董事會會議中出席其中3個董事會會議。
7. 董事會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承擔企業管治職責。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念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陳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營運之整體策略發展。另一方面，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銷及整體管理。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董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健德先生(作為主席)、甄韋喬先生及崔建昌先生。黃健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可提供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已在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詳列於上文「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期間的工作概述如下：

- 在提交予董事會採納及公佈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與核數師會晤，討論本集團的會計及核數事宜，並審閱核數師提呈的資料、建議及反映；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中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
- 審核聯旺、蔡念慈先生及其配偶王茜女士(「蔡太太」)(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有關遵守及執行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至21頁所載之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董事委員會(續)

(b)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甄韋喬先生(作為主席)、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烈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目標及宗旨審核管理層之薪酬提案；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本公司可提供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已在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詳列於上文「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期間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執行董事薪酬之現時政策及架構；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時薪酬待遇；及
- 檢討本集團管理層薪酬之現時政策及架構。

(c)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建昌先生(作為主席)、甄韋喬先生及黃健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烈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可提供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已在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詳列於上文「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次數」。

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提名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期間的工作概述如下：

- 就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核；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問責及審核

(a) 問責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而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盡力確保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示不偏不倚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會於處理本集團事務時實踐公開性及透明度，同時維護本公司之商業利益。財務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會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藉公告向股東傳達。

(b) 內部控制

目前，本集團尚未成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性質，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執行本集團之內部審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對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及本集團之唯一營運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並就審核結果編製報告(「內部控制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控制報告，並信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穩健及足夠。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將繼續因應當時的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以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c)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收取本公司之年度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申報會計師)之費用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1,995,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持續經營

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湯慶華先生，彼為本集團之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湯先生作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獲委任之公司秘書，須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有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同並非常重視與其股東溝通之重要性。

有關股東權利之若干主要資料載列如下：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送遞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遞呈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2. 於股東大會議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續)

股東權利 (續)

3. 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以推選為董事之程序

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現任董事以外的人士以推選為董事。該權利之詳細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juda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4.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 或電郵至 enquiry@judaintl.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udaintl.com) 上登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該期間內，其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

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48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之整體戰略發展。蔡先生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蔡先生擔任深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廈門德輝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除擔任本集團董事外，蔡先生目前亦為廈門世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廈門翔安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及魯輝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前後於廈門市進行房地產業務，由於廈門市政府招徠海外投資者投資及開展一系列將於廈門市海滄區新陽工業區進行的工業項目，令蔡先生有意投資化工項目，以分散其家族房地產業務的風險，因而開始對化工行業的投資。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使用其家族資助的資本成立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世佳化工」)並自當時起擔任世佳化工的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世佳化工的總經理。在彼擔任世佳化工董事職務及在其聘用的專業人員支持下進行管理期間，蔡先生於化學行業累積約16年經驗。

蔡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長春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蔡先生獲委任為長春市僑聯第九屆委員會榮譽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蔡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長春市政協港澳友好促進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蔡先生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李烈武先生之內兄。蔡先生為蔡太的配偶，蔡太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旺的99.99%股權。

陳凡先生

陳凡先生，57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出任世佳化工董事長兼法人代表。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整體管理。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出任中國地圖出版社內部審計部部長、會計部副部長及其他部門多個職位。於陳先生受聘於中國地圖出版社期內，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根據中央國家機關會計證管理實施細則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認證為會計師。相關法規乃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頒佈，其規定於若干政府機關及由政府機關監管的組織(包括中國地圖出版社)工作的會計人員的會計師資格須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認證。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世佳化工，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自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專科，取得大專文憑，主修審計。

董事的履歷詳情

李烈武先生

李烈武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及公司發展事宜。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任職於海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員，隨後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彼擔任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基金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受聘於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及企業上市項目，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辭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李先生加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直接投資分部聯席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自加拿大蒙特利爾的麥基爾大學，獲商科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信息管理系統。彼為蔡先生之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先生

甄韋喬先生，前稱為甄堅惠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為利興控股有限公司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利興控股有限公司為一組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環保再造有限公司及利興蟲鼠控制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廣泛的環境及清潔服務。甄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立雁心會樂幼基金並成為其創會會長，雁心會樂幼基金為一間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豁免繳稅之慈善機構，其主要宗旨為照顧香港及中國山區兒童之需要及為兒童提供教育。於二零零六年，甄先生獲世界傑出華人協會及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有限公司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甄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評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於二零零八年亦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之一。甄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防城港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副會長、湘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副會長及桂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會長。

黃健德先生

黃健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自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黃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獲於聯交所及海外上市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目前為臨沂震元紙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崔建昌先生

崔建昌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自倫敦大學Centre for Commercial Law Studies of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獲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分別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高級文憑。彼目前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簡家聰律師行的合夥人且專門提供企業諮詢。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崔先生亦為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架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4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重組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向其權益股東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之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重組後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四年財務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c)、(d)及(e)以及本年報第2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銷售額約32.3%及66.1%。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44.2%及92.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蔡念慈先生(主席)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
| 陳凡先生(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
| 李烈武先生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甄韋喬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
| 黃健德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 崔建昌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由於全體董事均由董事會委任，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之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執行董事(包括蔡念慈先生、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之基本年薪(不包括下文所述之花紅)均為6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於首個協議有效期屆滿後須每年審核，而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薪金受審核之董事)批准，而相關執行董事須就加薪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有關加薪之建議決議案之法定人數。

各執行董事或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之酌情花紅，惟於各財政年度須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相關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除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稅項後)。在上述之前提下，應付予各名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金額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蔡念慈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50,000,000 (附註) | 75% |

附註：聯旺為該等股份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聯旺分別由蔡念慈先生及蔡太擁有0.01%及99.99%權益。蔡念慈先生為蔡太之配偶。此外，聯旺或其董事習慣於按照蔡念慈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蔡念慈先生被視為於聯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悉，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 |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聯旺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附註) | 75% |
| 蔡太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50,000,000 (附註) | 75% |

附註：聯旺為一間由蔡念慈先生及蔡太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蔡太被視為於聯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編製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聯旺、蔡念慈先生及蔡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向本公司所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07至13頁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蔡念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24至74頁所載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7 | 294,425 | 202,727 |
| 銷售成本 | | (255,852) | (166,341) |
| 毛利 | | 38,573 | 36,386 |
| 其他收益 | 8 | 578 | 638 |
| 銷售開支 | | (697) | (449) |
| 行政開支 | | (9,308) | (7,625) |
| 經營溢利 | 9 | 29,146 | 28,950 |
| 融資成本 | 10 | (4,567) | (3,550) |
| 除稅前溢利 | | 24,579 | 25,400 |
| 稅項 | 12 | (4,336) | (3,354) |
| 年度溢利 | | 20,243 | 22,04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282 | 4,13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24,525 | 26,18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 20,243 | 22,04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24,525 | 26,18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一 基本(每股港仙) | 15 | 10.12 | 11.02 |
| 一 攤薄(每股港仙) | 15 | 10.12 | 11.02 |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賃付款 | 17 | 1,892 | 1,8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82,586 | 84,455 |
| | | 84,478 | 86,33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33,741 | 19,93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9 | 40,667 | 12,08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0,472 | 11,2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44,758 | 70,143 |
| | | 129,638 | 113,433 |
| 減：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3 | 5,257 | 6,582 |
| 預收款項 | | — | 8,93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7,634 | 4,66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7 | — | 7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8 | — | 73,688 |
| 應付所得稅 | | 859 | 2,147 |
| 銀行借貸 | 25 | 61,380 | 59,270 |
| | | 75,130 | 155,298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54,508 | (41,86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38,986 | 44,47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10 | — |
| 儲備 | 30 | 138,976 | 44,471 |
| 總權益 | | 138,986 | 44,471 |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蔡念慈先生
董事

陳凡先生
董事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18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8 | 10 | — |
| 預付款項 | 20 | 278 | — |
| | | 288 | — |
| 減：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 | 24 | 400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 | 428 | — |
| | | 828 | — |
| 流動負債淨額 | | (540)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40)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10 | — |
| 累計虧損 | 30 | (550) | — |
| 總權益 | | (540) | — |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蔡念慈先生
董事

陳凡先生
董事

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30(a)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0(e)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0(c)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0(d)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0(b)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0 | — | 8,711 | — | 1,211 | 8,357 | 18,289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22,046 | 22,04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136 | — | — | — | 4,13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36 | — | — | 22,046 | 26,182 |
| 集團重組的影響 | (10) | — | — | 10 | — | — | — |
| 本年度撥款 | — | — | — | — | 2,500 | (2,500)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 | 12,847 | 10 | 3,711 | 27,903 | 44,471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20,243 | 20,24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282 | — | — | — | 4,28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82 | — | — | 20,243 | 24,525 |
| 集團重組的影響 | 10 | 79,990 | — | (10) | — | — | 79,990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 (10,000) | (10,000) |
| 本年度撥款 | — | — | — | — | 2,449 | (2,449)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 79,990 | 17,129 | — | 6,160 | 35,697 | 138,986 |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溢利 | 24,579 | 25,400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55 | 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548 | 5,200 |
| 利息收入 | (564) | (565) |
| 融資成本 | 4,567 | 3,55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34,185 | 33,63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 (28,153) | (5,899) |
| 存貨增加 | (13,101) | (9,14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122 | (1,342) |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 (1,559) | 6,10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2,800 | (5,725) |
| 預收款項減少 | (9,254) | (5,51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1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6,294 | 4,171 |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 (7,665) | 16,291 |
| 已付中國稅項 | (5,749) | (3,672)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13,414) | 12,61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已收利息 | 564 | 56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5) | (5,534)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71) | (4,969)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已付股息 | (10,000) | — |
| 已付利息 | (4,567) | (3,550) |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61,380 | 59,270 |
| 償還銀行貸款 | (61,380) | (59,270)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4,567) | (3,5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28,152) | 4,10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143 | 62,717 |
| 匯率變動的匯兌影響 | 2,767 | 3,32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758 | 70,1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4,758 | 70,143 |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鉅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重組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聯旺有限公司(「聯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及9,999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念慈先生(「蔡先生」)及王茜女士(「蔡太」)。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未繳股款認購方股份轉讓予聯旺。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盛有限公司(「發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成旺有限公司(「成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發盛，以換取現金。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成旺(i)向蔡先生及蔡太收購宏升投資有限公司(「宏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及(ii)收購宏升應付或結欠蔡先生及蔡太總額為79,990,000港元之所有未償還債務。作為有關收購之代價：
 - (i) 按蔡先生及蔡太之指示，成旺已促使本公司：
 - (aa) 向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bb) 按面值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i) 向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發盛普通股；及
 - (iii) 向發盛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成旺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便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續)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存在，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的有限豁免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
|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
| — 詮釋第19號 | |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一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的豁免時，呈列及披露的規定。該修訂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的實體。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分析。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倘較早)提早應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規定於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指引。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 固定日期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政府貸款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有關金融負債而言，有關金融負債的重大變動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用予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其新標準的應用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申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的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將對本集團就之前受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轉移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轉移，有關該等轉移的披露或會受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之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就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造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討論。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呈列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則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但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按賬面值計量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以及任何差額歸屬於本集團損益內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溢利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首次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共同控制合併適用之合併會計

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初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而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之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被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由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已取得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無形資產於一項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獨立或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當減值虧損撥回時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列賬。

(a)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相當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b)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交易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連方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於日後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40年 |
| 廠房及機器 | 5至20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年 |
| 汽車 | 10年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予以複議，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有關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取得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成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賃年期及該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以按租期提供固定定期扣除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以融資租賃入賬，惟以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之任何獎勵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於初始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若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去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危機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的次數增加，以及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但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組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某一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但初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不久將來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以及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手頭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獲確認：

- (a) 當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維持一般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售貨品擁有及實貨的控制權，化學品銷售方可獲確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將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利用實際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此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且為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為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披露。倘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而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性質類似。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開支及資產企業部分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作出評估，且其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在定義上，據此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測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環境轉變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40,667 | 12,084 |
|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65 | 49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758 | 70,143 |
| | 85,890 | 82,724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7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73,688 |
| — 應付貿易賬款 | 5,257 | 6,582 |
| — 包含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1,615 | 3,514 |
| — 銀行借貸 | 61,380 | 59,270 |
| | 68,452 | 143,061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約100%及100%，故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受國家監管之中國銀行中，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之方法，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本集團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賬面值 千港元 |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5,257 | — | 5,257 | — | 5,25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815 | — | 1,815 | — | 1,815 |
| 銀行借貸 | 8.53 | 61,380 | — | 61,380 | — | 61,380 |
| | | 68,452 | — | 68,452 | — | 68,452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6,582 | — | 6,582 | — | 6,58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514 | — | 3,514 | — | 3,514 |
| 銀行借貸 | 6.67 | 59,270 | — | 59,270 | — | 59,27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7 | 7 | — | — | 7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73,688 | 73,688 | — | — | 73,688 |
| | | 143,061 | 73,695 | 69,366 | — | 143,0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賬面值 千港元 |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 | | | | | | |
| 應計費用 | — | 400 | — | 400 | — | 4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428 | 428 | — | — | 428 |
| | | 828 | 428 | 400 | — | 828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載於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07,000港元及296,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直接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風險

由於磷二甲苯為原油副產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油價格則受匯率、通脹或通縮以及全球及地區供求等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並無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原油之任何潛在價格波動。因此，原油價格及磷二甲苯價格之波動將對本集團銷售額及溢利造成直接影響。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商品風險及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商品風險。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例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債項總額# | 61,380 | 132,965 |
| 總資產 | 214,116 | 199,769 |
| 資產負債比率 | 0.29 | 0.67 |

債項總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28及25。

6.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基礎，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該分部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磷苯二甲酸酐(「苯酐」)銷售額 | 258,582 | 171,569 |
|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 35,843 | 25,904 |
| 原材料銷售額 | — | 5,254 |
| | 294,425 | 202,727 |

有關地區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客戶，加上本集團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基礎包括三名及兩名客戶，該等客戶的銷售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30,396 | 70,347 |
| 客戶B | 40,391 | 82,185 |
| 客戶C | 95,175 | — |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本集團營業額指在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苯酐銷售額 | 258,582 | 171,569 |
|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 35,843 | 25,904 |
| 原材料銷售額 | — | 5,254 |
| | 294,425 | 202,727 |

8. 其他收益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其他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64 | 565 |
| 雜項收入 | 14 | 73 |
| | 578 | 6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員工成本： |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 |
| 工資及薪金 | 6,003 | 4,721 |
| 強積金供款 | 33 | 3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38 | 417 |
| 員工福利開支 | 135 | 244 |
| | 6,709 | 5,412 |
| 其他項目： |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 5,548 | 5,200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附註17) | 55 | 53 |
| 核數師酬金 | 1,500 | 139 |
| 上市開支 | 3,305 | 1,160 |
| 已售存貨成本 | 255,383 | 166,145 |
|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 615 | 17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催化劑成本分別約為1,135,000港元及746,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4,567 | 3,5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費用 | — | — |
| 其他薪酬：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86 | 541 |
| 強積金供款 | 24 | 24 |
| 總計 | 610 | 565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費用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甄韋喬先生 | — | — |
| 黃健德先生 | — | — |
| 崔建昌先生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c)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費用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蔡念慈先生 | — | 396 | 24 | 420 |
| 陳凡先生 | — | 190 | — | 190 |
| 李烈武先生 | — | — | — | — |
| | — | 586 | 24 | 610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蔡念慈先生 | — | 396 | 24 | 420 |
| 陳凡先生 | — | 145 | — | 145 |
| 李烈武先生 | — | — | — | — |
| | — | 541 | 24 | 56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d)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董事 | 610 | 565 |
| 非董事 | 427 | 352 |
| | 1,037 | 91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99 | 31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8 | 40 |
| | 427 | 352 |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一個由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法定供款，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釐定。

酬金屬於以下類別之該等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年內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336 | 3,354 |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頒佈之各項批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世佳化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首兩個獲利年度全數免繳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在其後三個年度免繳50%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由於世佳化工在中國的經濟特區成立，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世佳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

世佳化工的兩年稅務豁免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享三年期的稅項半免優惠。

世佳化工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稅項半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中國 | | 香港 |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8,825 | | (4,246) | | 24,579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 7,206 | 25.0 | (701) | (16.5) | 6,505 | 26.5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63) | (1.6) | — | — | (463) | (1.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94 | 0.6 | 701 | 16.5 | 895 | 3.6 |
|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200) | (0.6) | — | — | (200) | (0.8) |
| 稅項豁免 | (2,401) | (8.4) | — | — | (2,401) | (9.8) |
| 年內稅務影響 | 4,336 | 15.0 | — | — | 4,336 | 17.6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中國 | | 香港 |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8,354 | | (2,954) | | 25,400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 7,089 | 25.0 | (487) | (16.5) | 6,602 | 26.0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15) | (0.8) | — | — | (215) | (0.8)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567 | 2.0 | — | — | 567 | 2.2 |
|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684) | (2.4) | — | — | (684) | (2.7) |
| 稅項豁免 | (3,403) | (12.0) | — | — | (3,403) | (13.4)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 | — | 487 | 16.5 | 487 | 1.9 |
| 年內稅務影響 | 3,354 | 11.8 | — | — | 3,354 | 13.2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重組前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由以下公司支付的股息： | | |
| 宏升 | 10,000 | — |

該等款項相當於在重組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因此，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年度業績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重組後

本公司於重組後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重組後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假設計算。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20,243 | 22,046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200,000 | 200,000 |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9,997 | 80,265 | 731 | 854 | 111,847 |
| 匯兌調整 | 1,216 | 3,256 | 30 | 34 | 4,536 |
| 添置 | 2,497 | 3,005 | 32 | — | 5,534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3,710 | 86,526 | 793 | 888 | 121,917 |
| 匯兌調整 | 1,200 | 3,081 | 28 | 32 | 4,341 |
| 添置 | — | 719 | 16 | — | 735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910 | 90,326 | 837 | 920 | 126,993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4,741 | 25,215 | 438 | 490 | 30,884 |
| 匯兌調整 | 214 | 1,126 | 19 | 19 | 1,378 |
| 年內已扣除 | 848 | 4,262 | 59 | 31 | 5,200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5,803 | 30,603 | 516 | 540 | 37,462 |
| 匯兌調整 | 217 | 1,141 | 19 | 20 | 1,397 |
| 年內已扣除 | 895 | 4,564 | 57 | 32 | 5,548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15 | 36,308 | 592 | 592 | 44,407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995 | 54,018 | 245 | 328 | 82,586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907 | 55,923 | 277 | 348 | 84,455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27,907,000港元、52,461,000港元及171,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付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 | |
| 中國租賃土地： | | |
| 一 中期租賃 | 1,948 | 1,935 |
| 分析作呈報之用： | | |
| 一 流動資產(附註20) | 56 | 54 |
| 一 非流動資產 | 1,892 | 1,881 |
| | 1,948 | 1,935 |

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為50年，而本集團於租賃期內已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約1,9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5,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 |
| 減：就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 — | — |
| | — |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1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 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發盛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香港 |
| 成旺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宏升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世佳化工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8,000,000美元 | — | 100% |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中國 |

附註：

(a)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可獲償還。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38,420 | 12,084 |
| 應收票據 | 2,247 | — |
| | 40,667 | 12,084 |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很大程度上受行業及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獲付款，並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30日(二零一一年：30日)的付款期。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結餘予以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34,332 | 12,084 |
| 31至60日 | 2,321 | — |
| 61至90日 | 1,767 | — |
| | 38,420 | 12,084 |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作對抵銷。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已逾期： | | |
| 1至30日 | 2,321 | — |
| 31至60日 | 1,767 | — |
| | 4,08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8,995 | 8,692 | 278 | — |
| 催化劑成本的預付款項 | 956 | 2,032 | — | —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 | | | | |
| — 即期部分 | 56 | 54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65 | 497 | — | — |
| | 10,472 | 11,275 | 278 | —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及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購買時將更換催化劑的成本入賬為預付款項，及於生產過程中入賬列作產生的成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催化劑的賬面值約為9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催化劑成本約為1,1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6,000港元)。

21.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6,194 | 1,813 |
| 在製品 | 1,643 | 2,734 |
| 製成品 | 25,904 | 15,384 |
| | 33,741 | 19,931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758 | 70,143 | —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約為33,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62,000港元)。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現金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有信譽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5,257 | 6,582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款分析：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4,924 | 6,129 |
| 31至60日 | — | — |
| 61至90日 | — | — |
| 逾90日 | 333 | 453 |
| | 5,257 | 6,582 |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及於30日內付款。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7,202 | 4,477 | — | — |
| 應計費用 | 432 | 191 | 400 | — |
| | 7,634 | 4,668 | 400 | —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8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4,000港元)之應付增值稅。餘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銀行借貸 — 已抵押 | | |
| — 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 61,380 | 59,270 |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銀行借貸 — 已抵押 | | |
| — 於一年內償還 | 61,380 | 59,270 |
|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 (61,380) | (59,270)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6.67%至8.53%(二零一一年：5.58%至6.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分別約為1,948,000港元、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分別約為1,935,000港元、27,907,000港元、52,461,000港元及171,000港元。

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款項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悉數撥充資本。

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款項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悉數撥充資本。

29.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指於本公司成立前宏升之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

| | 票面值 港元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日) | | | |
|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0.01 | 38,000,000 | 380,000 |
| 增加法定股本 | 0.01 | 962,000,000 | 9,620,00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00,000,000 | 10,000,000 |

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日)及

| | | | |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0.01 | 1 | — |
| 發行新股份及按票面值將1股未繳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0.01 | 999,999 | 10,000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00,000 | 10,000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以及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持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及儲備(續)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已發行資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分別約為6,160,000港元及3,711,000港元。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港元的金額為於重組後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別，詳情載於附註1。

(e) 繳足盈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為數79,990,000港元已根據重組悉數撥充資本，詳情載於附註1。

(f) 累計虧損

本公司

|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虧損 | (55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上文附註11詳述之董事酬金。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193 | 855 |
| 強積金供款 | 24 | 2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8 | 40 |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薪酬 | 1,285 | 919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期分別為二十年及一年之租賃土地及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655 | 60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2,245 | 2,168 |
| 超過五年 | 7,717 | 7,994 |
| | 10,617 | 10,764 |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48,000港元、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35,000港元、27,907,000港元、52,461,000港元及17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

3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10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透過將發行發售股份所得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發行14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149,000,000股股份按票面值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聯旺有限公司。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載於本報告中之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有關摘要之編製猶如本集團於該等財政年度整段期間已存在，且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基準呈報。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下列摘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94,425 | 202,727 | 231,125 | 175,363 |
| 銷售成本 | (255,852) | (166,341) | (194,456) | (157,226) |
| 毛利 | 38,573 | 36,386 | 36,669 | 18,137 |
| 其他收益 | 578 | 638 | 132 | 379 |
| 銷售開支 | (697) | (449) | (348) | (610) |
| 行政開支 | (9,308) | (7,625) | (3,837) | (3,854) |
|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5,379 | — |
| 經營溢利 | 29,146 | 28,950 | 37,995 | 14,052 |
| 融資成本 | (4,567) | (3,550) | (2,552) | (3,239)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751) | (1,076) |
| 除稅前溢利 | 24,579 | 25,400 | 34,692 | 9,737 |
| 稅項 | (4,336) | (3,354) | (2,690) | (94) |
| 年度溢利 | 20,243 | 22,046 | 32,002 | 9,64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282 | 4,136 | 240 | 98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24,525 | 26,182 | 32,242 | 10,626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0,243 | 22,046 | 32,003 | 9,65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 | (10) |
| | 20,243 | 22,046 | 32,002 | 9,643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4,525 | 26,182 | 32,243 | 10,63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 | (7) |
| | 24,525 | 26,182 | 32,242 | 10,626 |

四年財務摘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總資產 | 214,116 | 199,769 | 171,394 | 149,888 |
| 總負債 | (75,130) | (155,298) | (153,105) | (163,101) |